

N: 000204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1]237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我市桓仁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地字[2001]23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为桓仁县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报的征用土地方案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。将桓仁镇西关村菜地0.4273公顷征为国有,并将其转为建设用地。征用土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市、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省国土资源厅,本溪市土地规划管理局,桓仁县土地管理局,国土资源部